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2-25-0125-PCC 第二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 : 檢察院

第一嫌犯 : 甘健波 (KAM KIN PO), 男, 持有編號1296xxxx澳門居民身份證, 1965年10月25日出生, 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: 澳門黑沙環馬路17號江海花園第四座3樓V, 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-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, 其以既遂行為觸犯:
 - 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5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罪」;
 - 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5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」;
 - 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。
- 上述嫌犯須於 2025年10月22日下午2時45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,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7 月 03 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采姿